**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

2024-05-14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5月1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新时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以下简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行政执法监督作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内部层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构建全面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对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完善监督制度、严格落实监督职责、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激励保障作用，到2024年年底，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意见》要求，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在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主管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要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法规制度体系，推进行政执法监督立法，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健全行政执法管理制度。要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开展行政执法常态化监督，抓好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重要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对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工作。要充分运用行政执法监督结果，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线索的汇集统筹。

《意见》强调，要强化工作保障，加强组织实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化建设，建立督促落实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做到有部署、重落实、见成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开展督促指导检查，推广有关经验做法，研究协调、推动解决问题。

责任编辑：徐丽